

民政事務局局長

香港中國政府
民政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8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致全體區議會議員

各位區議會議員：

區議會檢討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加強地區工作、提升區議會功能”的方針，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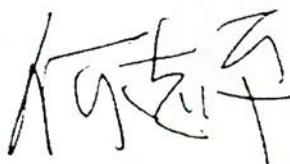
民政事務局與政制事務局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了《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提出多項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包括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增加對區議會的撥款，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加強區議會和政府之間的溝通，提升對區議員的支援，以及有關區議會的組成和區議會選舉的事宜。

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在諮詢期內，我們共收到162份意見書，聽取了很多寶貴意見。此外，十八區區議會均通過動議，支持區議會檢討的整體方向和建議。現隨函附上有關的《公眾諮詢報告》，以供參考，請閱附件一。

我們已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得行政會議同意，落實有關的推行方案，詳情請閱附件二。

有關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的安排，我們決定採用較為審慎和務實的方案。於明年一月，數個地區會首先推行先導計劃，以測試各項規程以及區議會與有關各方的合作模式，從而令運作更加完善，並汲取經驗，以確保新的管理模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十八區全面推行時，有效暢順。我們根據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的分布，已分別從港島、九龍、新界東和新界西各選出一個地區推行計劃，以反映市區和鄉郊地區的不同特點，這四個地區是灣仔、黃大仙、西貢、屯門。

我相信提升區議會功能以及實行其他新安排，必定能夠強化地區工作。政府會投放更多資源推行區議會的工作，我希望各位議員全力支持有關區議會檢討的推行計劃，並與民政事務專員攜手合作，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回應市民的訴求，以及更迅速地解決各種地區問題，以達致“以人为本”的施政目標。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

連附件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區議會角色、 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公眾諮詢報告

二零零六年九月

目錄

	<u>頁數</u>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公眾對區議會檢討整體方向的意見	3
第三章： 公眾對區議會檢討個別課題的意見	5
- 地區設施的管理	5
- 改善地區設施的基本工程以及地區小型工程	6
-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以及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7
- 加強地區伙伴關係	9
- 政府對區議員的支援	9
- 區議會的組成	10
-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事宜	11
- 財政和人手影響	12
附錄 A： 在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書一覽表	
附錄 B： 18 區區議會就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所通過的動議	

第一章：引言

1.1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讓區議會管理一部分地區設施，並會在檢討區議會職能和組成時，擬定實施有關建議的計劃。

1.2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諮詢文件的建議如下：

- (a) 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並以先導計劃方式實行；
- (b) 設立一項專用的基本工程撥款，每年撥款額為3億元，用以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小型工程，並把區議會撥款額增至每年3億元，以舉辦地區文康體育活動和社區參與計劃；
- (c) 成立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以迅速解決需要不同部門攜手處理的地區管理問題，並制定策略和措施，推動地方行政；
- (d) 為了加強區議會與政府之間的溝通，與公眾有接觸的部門首長日後會經常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此外，每年會舉辦地方行政周年高峯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
- (e) 把區議員的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調高10%；修訂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訂明只供支付辦事處租金、聘用助理的支出，以及有關的開支；增設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以及實報實銷的設立辦事處津貼和結束辦事處津貼；
- (f) 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推行財政資助計劃，以鼓勵社會人士參與公眾選舉；及
- (g) 在十二月初進行投票，以盡量減少在選舉年區議會暫停運作所造成的影響。

1.3 我們通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18 區的場地，以及其他途徑，一共向市民派發了約 42 000 份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和約 250 000 份單張。有關資料也可於區議會檢討的專屬網頁(www.dc-review.gov.hk)瀏覽。

1.4 我們通過各種公開途徑，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呼籲不同團體和市民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就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在諮詢期內，我們一共接獲 162 份意見書。

1.5 為方便社會各界進一步討論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先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六月十六日和七月十一日在港島、九龍和新界舉辦三場地區論壇，共有超過七百人出席，當中包括分區委員會成員，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的代表，校長和市民。

1.6 在公眾諮詢期間，民政事務局局長以及民政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的代表，出席了 18 區區議會的會議，直接聽取區議員的意見。所有區議會都通過動議，支持這次區議會檢討的方向和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和這兩個決策局的代表，出席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兩次會議，向立法會議員簡介這次區議會檢討，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此外，上述兩個決策局派代表出席了政制事務委員會一次特別會議，以收集各界代表包括區議員、政黨、康文署職工會、地方團體、專業團體和智囊組織的意見。

1.8 為了直接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民政事務局派代表出席由不同團體舉辦的諮詢會，聽取市民的意見。

1.9 公眾在諮詢期內就區議會檢討提交的 162 份意見書一覽表載於附錄 A。至於意見書全文¹、地區論壇的討論摘要，以及區議會的會議記錄摘要，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查閱，或瀏覽區議會檢討的專屬網頁。

¹ 在 162 份意見書當中，有八份需要保密，因此已分開處理。

第二章：公眾對區議會檢討整體方向的意見

2.1 本章載述公眾對區議會檢討的整體方向所提出的意見。至於公眾對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內的具體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則在第三章概述。

2.2 區議會檢討的整體方向

2.2.1 大部分意見均支持區議會檢討的整體方向，認為對強化區議會角色有積極作用。¹⁸ 區區議會均通過動議，支持區議會檢討的方向和建議。各區區議會通過的動議載於附錄 B。

2.2.2 有些意見對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表示歡迎，認為是政府對區議會的訴求和加強地區工作而作出的適時或稍為遲來的回應。

2.2.3 有些意見認為，區議會檢討應定出有關區議會未來發展的路線圖，包括區議會將來的組成。少數意見認為，政府不應只是檢討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和組成，而是應該進行全面檢討，研究地方行政計劃，以及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和不同地區團體之間的關係。

2.2.4 此外，有些意見認為，區議會檢討的範圍過於狹窄，既沒有探討把原屬兩個前市政局的權力移交區議會的問題，也沒有研究逐步減少區議會委任議席。

2.2.5 少數意見認為，區議會檢討應研究如何令區議會成為整個地方行政計劃的核心，因為區議會代表著區內人士的聲音。

2.3 有關區議會角色的基本依據

2.3.1 有些意見認為，區議會應由純粹諮詢的角色，逐步轉為更積極參與地區管理。他們歡迎政府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並向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源，從而滿足地區的需要。

2.3.2 少數意見認為，區議會檢討不應受到現行的法例條文規限，而是應該探討如何擴大區議會的角色，使其超越現時法例所訂的諮詢性質。另有少數意見認為，政府應修訂相關法例，賦予各區議會法定地位，從而在法例下為區議會和區議員提供更大的保障。

2.3.3 少數意見關注有關建議未有清楚釐定區議會與政府部門兩者的職責。他們關注到區議會可能要為提供地區服務負責，但卻沒有權力提出和落實改善服務的措施。

2.3.4 少數意見認為，區議會是法定諮詢機構，不適宜獲授予行政權力。另有少數意見指出，區議員工作已經十分繁重，因此難以兼負額外職責。

2.3.5 有意見認為，擴大區議會的職能不符合《基本法》。

2.4 發展步伐

2.4.1 部分意見認為，應採取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方法檢討區議會的角色，以確保各項地區服務得以持續推行，並保持社會和諧。少數意見認為，區議會檢討所提的建議可以提升地區服務的質素，以及有助確保地區服務和設施切合地區所需。

2.4.2 有些意見認為，這次區議會檢討提出的建議，只是踏出了一小步。政府應該採取更多措施，強化區議會的角色。

2.4.3 有些意見認為，現時的發展步伐適中；政府應在落實現時的建議後，繼續區議會檢討。

2.4.4 有意見認為，這次區議會檢討未能真正強化區議會角色和擴大其職能，只是略為修改現行機制，例如向區議會提供額外撥款，以及改善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等。

2.4.5 有些意見認為，應以較慢的步伐推行區議會檢討，因現時的建議可能有礙地區管治以及影響地區服務的暢順運作。

第三章：公眾對區議會檢討個別課題的意見

3.1 本章按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各章所載的具體建議，依次撮述公眾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3.2 地區設施的管理

(i) 對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意見

3.2.1 很多提出意見的人，特別是區議員，都支持有關強化區議會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的角色的建議，理由是區議會熟悉地區的需要。

3.2.2 對於諮詢文件提出，區議會就管理地區設施事宜所作的建議和決定，不得影響有關部門的法定權力和責任，也不得超越部門的財政權限，部分提出意見的人認為，這會令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的能力受到制肘，並指這些原則是“金剛箍”，會令到區議會無法有效管理地區設施。他們又認為，如果區議會不能決定地區設施的運作事宜(例如開放時間和收費等)，區議會在改善地區設施的管理方面，可以做的實在有限。

3.2.3 有些意見建議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以防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3.2.4 有意見指區議會每四年換屆一次，如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可能會影響地區服務的連貫性。

3.2.5 部份意見關注，區議員是否具備專業知識和足夠經驗管理地區設施，尤其是圖書館。

3.2.6 有些區議員表示，政府應為區議員提供培訓，讓他們可以為履行新職責作好準備。

3.2.7 有些意見關注，區議會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的設施後，可能會偏袒地區團體，以致專業體育團體使用這些設施進行培訓和推動精英運動的機會因而減少。

3.2.8 很多意見提出，除了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報告》及諮詢文件中所述的五類地區設施：即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包括泳灘)之外，政府應讓區議會參與管理以往由兩個前市政局管理的其他地區設施，例如街市。

3.2.9 部分意見認為，由於區議會轄下的一些委員會現已履行類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責，例如監管地區設施的運作和推行地區小

型工程，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可能會令工作有所重疊。他們認為應給予區議會彈性，根據各自的情況決定，是否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還是把建議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的職能納入區議會現有委員會的範疇內。

(ii) 以先導計劃方式實行建議

3.2.10 有七個通過動議支持區議會檢討的區議會表示有意參加先導計劃。部分意見支持以先導計劃方式實行建議，以減輕對部門運作造成的影响。

3.2.11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向區議會說明選擇地區進行先導計劃的準則。

3.2.12 不過，另有部分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應在 18 區同時實行，因為各區的情況並不相同，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所得的結果和經驗未必適用於其他地區。

(iii) 區議會撥款每年增至 3 億元以供籌辦地區康體活動和社區參與計劃

3.2.13 雖然發表意見的人一般都支持增加區議會撥款，以滿足地區的需要，但有少數提出意見的人關注撥款的分配機制，以及各區實際獲分配的撥款可能有限。

3.3 改善地區設施的基本工程以及地區小型工程

(i) 對設立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的意見概述

3.3.1 部分意見歡迎政府設立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認為這項措施能讓區議會更有效地推行地區工程和改善計劃，以切合公眾的需要。

3.3.2 有些意見認為，建議為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每年預留 3 億元並不足夠，尤其是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多項地區工程計劃受到阻延，因此政府應增加這方面的撥款。

3.3.3 少數意見關注，區議員基於政治考慮，在決定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時未必會以整個地區的實際需要為先，以致未能妥善運用整體撥款。

3.3.4 部分意見認為，政府應設立機制，監管地區工程計劃的推行。

3.3.5 有意見認為，如果區議會或有關的政府部門不獲分配經常性資源，以管理已完成的工程和進行有關的維修工作，建議設立的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將不能幫助改善地區的環境。

3.3.6 有意見關注到如果區議會未能在一個財政年度內使用獲分配的所有撥款，餘額可否撥歸下一個財政年度。

(ii) 向 18 區分配撥款

3.3.7 部分意見認為，應制定清晰的準則，訂明如何把區議會撥款分配給 18 區，同時應設立一個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機制，確保資源得以善用，並防止區議會之間和政黨之間發生衝突。分配撥款的準則應顧及區內的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以及地區實際發展需要等因素。

3.3.8 有意見認為，應由一個中央機構負責向 18 區分配整體撥款。另有一些意見認為，每個地區從 3 億元整體撥款中實際可獲的款額有限。

(iii) 對於地區工程計劃的其他意見

3.3.9 有意見關注到如果區議會之間有意攜手推行範圍涵蓋超過一個地區的工程計劃，可否運用擬議的整體撥款進行這類跨區工程計劃，而這類工程計劃的開支上限是否仍為每項 1,500 萬元。

3.4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以及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i)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

3.4.1 部分意見支持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和增加他們的權力，以進一步加強他們在地區上所擔當的協調角色。

3.4.2 有意見建議，政府其他部門的地區辦事處的某些職員應撥歸民政事務專員統屬，以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統籌地區服務的能力。

3.4.3 少數意見認為，應提高民政事務專員的職級，讓他們得到所需的尊重和權力，以統籌政府其他部門的地區辦事處，解決需要不同部門聯手處理的問題。

3.4.4 有些意見認為，民政事務專員應經由普選選出，並向區議會負責。

(ii) 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

3.4.5 有些意見支持成立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協助解決長期存在並涉及不同部門政策的地區問題，以及處理需要修訂法例或改變政策的全港問題。

3.4.6 有少數意見對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而各部門首長均會出席的督導委員會，抱有很大期望，認為督導委員會將能協助解決地區問題。

3.4.7 有意見認為督導委員會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解決地區問題，有違“地區問題由地區解決”的原則。他們認為跨部門的統籌工作應由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層面進行。

3.4.8 有意見認為督導委員會應集中處理較高層次的政策問題，而不是瑣碎的地區事務。

3.4.9 另有少數意見認為應該邀請區議會正、副主席加入督導委員會，以加強地區參與和督導委員會的代表性。

(iii) 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

3.4.10 有些意見支持各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建議，並提議當局就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訂立指引。

3.4.11 有意見認為政府部門的首長級人員也應該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比方說每三個月一次，讓他們可以更了解地區人士的意見。這項建議可回應區議員因認為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政府人員礙於職級的關係，不能對區議會的要求作出實質的回應而引致的不滿。

(iv) 地方行政周年高峯會議

3.4.12 少數意見認為，舉行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地方行政周年高峯會議，可以加強政府高層官員(司/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而高層官員也可透過高峯會議加深了解地區事務。

3.4.13 少數意見認為，應增加高峯會議的次數，讓政府高層官員有更多機會直接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

3.4.14 另有意見認為，高峯會議只是一台戲，在加強地區工作方面不會帶來實際的成果。

3.5 加強地區伙伴關係

3.5.1 有些意見對推動區議會與其他界別建立伙伴合作關係這方向表示支持，認為可以達致各項社會目標，以及滿足區內需要，尤其是鼓勵興辦社會企業和創造就業機會。另有少數意見認為，區議會應透過與其他界別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加強在本土旅遊、環保、教育，以及推廣義工方面的工作。

3.5.2 有意見認為應採取更多措施，促進毗連地區的區議會之間的跨區伙伴合作關係，以便處理共同關注的事項，例如跨區發展。

3.5.3 另有少數意見認為應設立機制，協助區議會與立法會建立伙伴合作關係，並增設溝通途徑，以便立法會就個別區議會特別關注的地區以至全港事務，與有關區議會交流意見。

3.6 政府對區議員的支援

(i) 把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分別調高至每月 18,700 元和 18,000 元

3.6.1 公眾對於這項建議意見分歧。

3.6.2 很多意見支持調高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的建議，認為可吸引更多人參與地區工作，並希望建議能夠盡快付諸實行。他們當中有些人認為建議的增幅並不足夠，並促請政府考慮進一步調高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額。

3.6.3 另一方面，有很多意見不支持這項建議，其中部份意見認為一些區議員的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沒有理由調高酬金和津貼。他們建議設立機制，監察區議員的表現。

3.6.4 有些意見認為，政府應為區議員提供醫療福利、意外保險、公積金和其他退休福利。

(ii) 新增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津貼和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津貼

3.6.5 有些意見支持增設這些津貼，但也有少數意見對此有所保留。

3.6.6 部分意見認為，諮詢文件建議限制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並不恰當，因為一些沒有設立議員辦事處的區議員或會希望運用這項津貼應付其他開支，以加強與區內選民及居民溝通。他們建議放寬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使其具有更大的彈性，讓區議員可利用這項津貼支付印刷、宣傳及通訊的費用。

3.6.7 有意見認為區議員應委聘專業核數師審核開支。不過，另有意見認為，核數的費用會大大加重區議員的負擔，並會顯得政府不信任區議員的誠信。

3.7 區議會的組成

(i) 二零零八年新一屆區議會保留委任議席

3.7.1 對於在二零零八年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應否保留委任議席的問題，有意見贊成，也有意見反對。

3.7.2 贊成保留委任議席的人認為，設立委任議席可讓不同背景的人士，例如專業人士和商人，參與管理地區事務並作出貢獻；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可在區議會發揮作用，與民選議員互相補足。

3.7.3 在贊成二零零八年新一屆區議會保留委任議席的人當中，有人建議改善委任過程，使之更具透明度。另有部分意見建議長遠而言可以減少委任議席的數目，或取消委任議席。

3.7.4 另一方面，反對保留委任議席的人認為，委任制度有違民主原則。不過，反對的人大都認同委任議員的質素，以及他們多年來對區議會工作的貢獻。

(ii) 保留當然議席

3.7.5 對於應否保留當然議席，有意見贊成，也有意見反對。

3.7.6 賛成保留當然議席的人認為，區議會的當然議員為經選舉產生的鄉事委員會主席(而鄉事委員會主席主要為經選舉產生的村代表)，他們也是經由民主選舉過程選出。有意見指出，當然議員一直是區議會與鄉村居民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梁。

3.7.7 另一方面，反對保留當然議席的人認為，在現行安排下，鄉村居民實際上有兩名代表進入區議會，這樣對市區居民並不公平。

(iii) 標準人口基數

3.7.8 部分意見認為，現時的標準人口基數約為 17 000 是過低，建議調高這個基數，加強民選議員的代表性。

3.7.9 另有部分人建議擴大選區，認為有助於培養視野更廣闊的政治人才。提出這項建議的人，有些認為應維持現時的民選議席數目不變，但建議改為採用多議席選區制。此外，也有意見認為可減少民選議席的數目。

3.7.10 少數提出意見的人建議減少區議會數目，比方說由 18 個減為 5 至 7 個。

3.8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事宜

3.8.1 對於諮詢文件建議日後區議會選舉投票日推遲至十二月初，以盡量減少區議會暫停運作所造成的影響，有意見表示支持。

3.8.2 不過，有人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認為投票日與新一屆區議會開始的日期相隔的時間太短，令卸任的區議員沒有足夠時間作出所需的安排，以終止僱用員工及區議員辦事處的租約。

3.8.3 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的建議普遍受到歡迎。有意見認為，在計算資助額時，不應把候選人獲得的選舉捐贈從選舉開支中扣除。

3.8.4 另外，有少數意見認為，建議的最高資助額(即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 50%)應予提高。

3.8.5 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應減少資助額，比方說每獲一票的資助額應減為 5 至 8 元。

3.9 財政和人手影響

(i) 支援區議會的人手資源

3.9.1 部分意見認為，政府應向各區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更多人手資源，以處理區議會檢討完成後增加的工作，例如管理地區設施和增加區議會撥款所帶來的工作。

(ii) 區議會秘書處

3.9.2 有些意見促請政府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直接向區議會負責，讓區議會可更靈活和獨立地調配資源，以進行各項工作。

(iii) 對政府部門人員的影響

3.9.3 少數提出意見的人(特別是有關部門的人員，例如康文署人員)關注區議會和政府部門之間的職責劃分。他們認為如未能明確劃分職責，部門人員在執行職務上會出現困難。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九月

在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書一覽表

序號	名稱
001	Dr Wong Yee-him, John,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lor
002	黎先生
003	賽孔明
004	黃大仙區議員 (李思泌，李明佩聯署)
005	Ting Ping
006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簡志豪，何賢輝，陳曼琪，鄭德健，林文輝，黎榮浩聯署)
007	大埔區議員 (鄭家富，李志成，黃俊煌，關永業，區鎮樺，黃天龍，任啓邦，易健卿聯署)
008	民主黨新界西支部 (何俊仁，陳樹英，蔣月蘭，黃麗嫦，何杏梅，林頌鎧，方麗雯，盧民漢，黃偉賢，張賢登，鄺俊宇，鄺智揚，洪秀明，馬玉妹聯署)
009	屯門區議員 (李瑩，英汝興，劉業強，劉智鵬，蕭楚基，龐創聯署)
010	傅夏茂
011	黃國新
012	Joseph Salaroli,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lor
013	(沒有署名)
014	葵青區議員李志強
015	屯門區議員蕭楚基
016	Jennifer Lo
017	嚴祖龍
018	John Cable
019	(沒有署名)
020	L1
02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022	九龍城區議員 (馮競文，陳家偉，劉定邦，文德全，陳麗君聯署)
023	九龍城區議員 (林健文，蔡麗玲，區嘉誠聯署)
024	九龍城區議員伍精民
025	黃鍵鴻
026	陳健雄
02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028	九龍社團聯會
029	工聯會地區服務處
030	觀塘區議員高寶齡
031	Tam Wai-chu, Maria
032	公民力量
033	沙田民主派議員
034	楊其超
035	(需保密處理)
036	Amy Kok

序號	名稱
037	香港游泳協會 (連同306份回應問卷結果)
038	藍田社區事務促進會
039	新力量網絡 (SynergyNet)
040	葵青區議員黃光武
041	Louisa Ng
042	盧黃鳳萍
043	盧黃鳳萍
044	李大壯
045	石禮謙
046	西貢區議員邱全
047	不留名委員
048	Ricky
049	盧黃鳳萍
050	馬長奎
051	盧黃鳳萍
052	盧黃鳳萍
053	盧黃鳳萍
054	周健平
055	盧黃鳳萍
056	甘先生
057	葉偉文
058	吳麗容
059	邱經偉
060	陳冬玲
061	朱馥均
062	李珏楠
063	文承祖
064	何富明
065	何良
066	(需保密處理)
067	盧黃鳳萍
068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069	東區區議員王金殿
070	kanmang tong
07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072	呂偉廉
073	胡伯林
074	Ir Dr Dennis HF Mui
075	盧黃鳳萍
076	沙田專上學生同盟
077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078	東區區議員林翠蓮
079	一南區市民
080	離島區議會副主席周轉香
081	郭偉強
082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083	Calvin Cheung
084	香港一群忠心的市民

序號	名稱
085	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086	離島區議員容詠嫦
087	鄭承峰
088	(需保密處理)
089	一群基層員工及市民
09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091	Tam Man-ip
092	Playright Children's Play Association
093	康樂事務主任協會，康樂事務經理協會及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聯署
094	東區區議員曾健成
09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096	Lau Siu-fai
097	香港職工會聯盟社會事務委員會
098	Mary Mulvihill
099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100	極大部份選民的心聲
101	王佐基
102	西貢區議員何民傑
103	HongKong Civic Association
104	Hong Kong Rugby Football Union
105	公民黨
106	QQ Boston
107	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
108	(需保密處理)
109	毛小姐
110	耆康會荃葵青長者綜合服務長者地區委員會
111	選舉工程司
112	梁廣華
113	Duncan Ho
11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15	李治南
116	Dr Wong Yee-him, John,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lor
117	Alice Lau
118	(需保密處理)
119	(需保密處理)
120	(需保密處理)
12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社會公義與民生關注委員會
122	Ip Lau Suk-yeo, Regina
123	葉慶龍
124	C.C. Lee
125	油尖旺區議員陳健成
12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你想社區」公民教育計劃小組成員
127	(需保密處理)
128	Sarah Ng
129	離島區議員梁兆棠
130	香港長者協會
131	區政論壇
132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序號	名稱
133	民主黨
134	曾慶光
135	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
136	香港公共圖書館館長張燕清
137	深水埗區議員 (陳東，曾淵滄，郭振華，李漢雄，陳鏡秋聯署)
138	South Lantau Liaison Committee
139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140	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及黃大仙南分區委員會
14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42	Civic Exchange
143	中華基督教會深愛堂社關團契
144	公民力量
145	香港中央青年議會副主席呂永基
146	民主動力
147	Cherish
148	葵青區議會主席周奕希
149	陳偉雄
150	自由黨
151	星斗市民
152	香港一市民
153	Kam Leung
154	香港研究協會
155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56	東區區議員曹漢光
157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協會
158	政府圖書館館長協會
159	傅滿芳
160	深水埗區議會
161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162	政府圖書館館長協會主席謝蘊璿

18 區區議會就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所通過的動議

區議會	會議日期	動議
屯門	2006 年 5 月 2 日	屯門區議會贊成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建議方向，並要求將屯門列為首批「管理地區設施」試點區。
大埔	2006 年 5 月 2 日	大埔區議會歡迎政府剛發表關於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我們支持諮詢文件內的有關建議，並認為是次檢討是朝著正確方向，循序漸進地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
黃大仙	2006 年 5 月 2 日	就政府發表關於「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黃大仙區議會認同檢討的方向，並原則上支持各項建議，但希望政府廣泛聽取市民的意見，完善諮詢文件的各項建議和細節。
東區	2006 年 5 月 9 日	東區區議會支持「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內的有關建議，並認為今次檢討是朝著正確方向，循序漸進地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
葵青	2006 年 5 月 11 日	葵青區議會支持「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中的建議，贊成循序漸進地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並強烈要求將葵青要求列為首批管理地方設施試點區。
灣仔	2006 年 5 月 16 日	本會支持檢討諮詢文件的方向，並要求灣仔成為落實試點。
九龍城	2006 年 5 月 18 日	本會支持落實『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公眾諮詢文件內載列的建議。
觀塘	2006 年 5 月 18 日	觀塘區議會支持政府就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我們認為檢討的建議是按正確的方向，並應儘快落實各項建議，循序漸進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和功能。

區議會	會議日期	動議
深水埗	2006 年 5 月 23 日	<p>深水埗區議會支持「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改革方向，但有鑑於「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尚未全面履行取消兩個市政局後將權力下放區議會，亦沒有就取消區議員委任制作出明確的承諾，深水埗區議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須制訂時間表，全面落實放權區議會，貫徹和強化區政區辦原則，共同理順政府施政，與此同時，盡快建設普選議會，及早回應市民對民主政制改革的訴求。</p> <p>然而，「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假若特區政府考慮選取深水埗區作為推行「參與管理一部分地區設施」之試點，深水埗區議會仍表歡迎，但是，特區政府應提供足夠支援，並就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作出相應的配合。</p>
中西區	2006 年 5 月 25 日	<p>就政府發表關於「加強地區工作 提升區會功能」諮詢文件，本區議會認同檢討的方向，要求盡早落實各項建議，並進一步擴大區議會的管理權。</p>
沙田	2006 年 5 月 25 日	<p>鑑於政府近期提出檢討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諮詢文件，有利強化區議會的地區管理職責，沙田區議會表示支持。與此同時，沙田區議會促請政府在諮詢期間，能廣泛聽取各區議會及市民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並盡快實施有關建議，務求讓是次地方行政改革，能真正符合市民的利益。</p>
荃灣	2006 年 5 月 30 日	<p>荃灣區議會支持「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內的建議，並認為是次檢討是朝著正確方向，循序漸進地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本會並要求將荃灣區列為首批管理地方設施試點區。</p>
西貢	2006 年 6 月 6 日	<p>本會支持政府發表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提出的系列建議，並要求由 2007 年 1 月起在本會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監察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p>
北區	2006 年 6 月 8 日	<p>北區區議會支持《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內有關建議，並認為應循序漸進地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權，有效提升社區服務質素，以培養更多治港的政治人才。本會並樂意參與地區管理工作，亦希望北區成為有關試驗計劃的試點之一。</p>
離島	2006 年 6 月 19 日	<p>離島區議會支持政府最近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方向和建議，贊成循序漸進地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p>

區議會	會議日期	動議
元朗	2006年6月22日	本會支持政府發表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的內容，強化區議會在地區行政管理的角色，確保地區的需要得到迅速回應。
南區	2006年6月29日	南區區議會支持「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中的建議，要求在試行一年後進行檢討，並逐步提昇區議會的角色和擴大其職能。長遠而言，特區政府應就區議會的組成及選舉進行研究。
油尖旺	2006年6月29日	油尖旺區議會支持「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的整體方向，贊成循序漸進地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並強化區議會與政府各局和部門間的溝通和合作。

推行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的建議
[下文有底線的部分為諮詢文件內原有建議經修訂之處]

管理地區設施

- (a) 為了讓區議會履行管理部分地區設施的責任，各區區議會可自行決定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監察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還是由現時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執行這些職能。至於先導計劃方面，當局會鼓勵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設立一個專責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集中討論有關事宜和協助進行評估。
- (b) 在全面推行所有建議後，我們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超過 1 700 項地區設施，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包括泳灘)。我們會把原先由區議會發展的 150 多個地區工程項目轉交康文署及建築署，負責日後的管理保養。這些設施同樣會納入建議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管理範疇。
- (c)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現時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會就民政署和康文署所提出有關管理指定地區設施的建議，作出考慮、提出意見並予以通過。有關的部門會盡可能根據區議會的決定行事，但不得損害這些部門的法定權力和責任，也不得超越有關部門的財政權限，或違反有關的國際專業或安全標準，或偏離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包括政府的收費和費用)。
- (d) 日後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會擴大，包括可作為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社區參與計劃和伙伴計劃之用。此外，考慮到康文署核准預算中有關活動開支的撥款會調撥到區議會撥款項下(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的有關核准預算約為 6,800 萬元)，我們建議，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當全港 18 區全面推行所有建議後，把每年的區議會撥款額增至 3 億元。至於先導計劃方面，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內，為每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額外撥款 300 萬元。

- (c) 我們建議推行先導計劃，先行在四個選定地區實行有關的建議，以作好準備，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一屆區議會開始時，在 18 區全面推行所有建議。如獲得批准，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推行先導計劃。

改善地區設施的基本工程以及地區小型工程

- (f) 如獲得立法會批准，我們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設立一項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讓區議會提出和推行區內的小型工程，特別是與區議會管理的地區設施有關的工程。在 18 區全面推行所有建議後，基本工程整體撥款的每年撥款額為 3 億元，並會取代現時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三個撥款方式。此外，我們也會為這些由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工程在完成後所涉及的開支預留撥款，以確保這些設施得到妥善保養。至於先導計劃方面，我們建議向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撥款 2,000 萬元。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以及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 (g) 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其他出席會議的人士為各部門首長；這個委員會可讓各部門的最高層管理人員有機會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解決需要不同部門攜手處理的地區管理問題，以及制定策略，加強地區工作。
- (h) 我們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安排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部門的首長每年出席區議會會議四至五次。
- (i) 行政長官會主持地方行政周年高峯會議。高峯會議可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高層人員之間的溝通，並討論地方行政計劃的策略事宜。首個高峯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初舉行。

加強地區伙伴關係

- (j) 由於區議會將獲得更多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並會更積極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我們會鼓勵區議會擬訂與其他界別合作的方案，以及提出具有地區特色的計劃，以達致各種

不同的社會目標。

對區議員的支援及區議會選舉事宜

- (k) 如立法會批准有關的撥款，我們會把區議員的酬金(非實報實銷)和營運開支津貼(實報實銷)調高10%。此外，我們會新設一項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以及兩項用於設立和結束辦事處的實報實銷津貼。經考慮區議員在諮詢期內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擴大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讓區議員可以用這項津貼來支付與區內選民及居民溝通的有關開支。另外，我們建議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盡快把區議員的營運開支津貼調高10%，比方說在二零零七年一月生效。
- (l) 我們建議首次使用開設辦事處津貼的區議員，最高可獲發還這項津貼的全數；曾申領這項津貼的區議員，在之後的任期最高只可獲發還津貼的50%。考慮到區議員的意見，以及結束辦事處津貼只可每四年使用一次，我們建議提前在今屆區議會推出結束辦事處津貼，讓現任區議員在二零零七年卸任時可以受惠。
- (m) 在諮詢期內收到的一些意見認為，如果區議會選舉由十一月底延至十二月初舉行，投票日與新一屆區議會開始的日期便會非常接近，令卸任的區議員沒有足夠時間作出安排，終止僱用員工及辦事處租約。經考慮這點後，我們建議沿用現行的做法，在十一月內進行區議會選舉。
- (n) 如果所需的修訂法例獲得通過，我們會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推行財政資助計劃。根據建議的計劃，當選或獲得最少5%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可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我們會把資助額定為每張選票10元，上限為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
- (o) 新一屆區議會共有534個議席，計有405個民選議席(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經立法會批准在西貢區議會和離島區議會新增的五個民選議席)、102個委任議席和27個當然議席。標準人口基數將維持不變。